福州真言

第 35 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用海外电子信箱给 freeget.ip@gmail.com 发电子邮件，10 分钟内会拿到几个 IP 地址。突破网络封锁，访问明慧网 www.minghui.org 了解更多真相！

土耳其商业之都举办法轮功真相图片展

【明慧网】以“和平的抗争”为主题的法轮功真相图片展，继去年底在土耳其南部城市阿达纳市和东部古城乌尔法市成功举办后，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至二十四日，在素有“商业之都”美称的伊斯坦布尔市，举行了为期五天的展出。展览吸引了当地大批民众前来参观，使更多人了解了法轮功近十三年来被中共血腥迫害的真相。

此次图片展共由七十幅大型彩色照片组成，内容包括：一、法轮功在中国的弘传以及深受民众喜爱的壮观景象；二、揭露中共迫害法轮功以及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暴行；三、法轮功弘传世界各地及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的反迫害等三个部份。栩栩如生的照片向观众展示了法轮大法的美好，揭露了中共对法轮功学员血腥残酷的迫害，展现了全世界法轮功学员和平理性反迫害的坚忍不屈的精神。

来自社会各个阶层的参观者们，无不被法轮大法的美好所吸引，与此同时，人们也被中共对法轮功学员所实施的灭绝人性的迫害所震惊，尤其是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暴行。几乎每个了解到真相的参观者，都对中共所犯下的罪行深恶痛绝，很多人在留言簿上留言谴责中共的残暴行径，呼吁尽快制止这场人类历史上从未有过的罪恶。

一些参观者在展厅里流连忘返，久久不愿离去，也有一些观众在因迫害而失去生命的法轮功学员的照片前潸然泪下。有很多人在参观结束后，握着法轮功学员的手，一再表达自己对法轮大法的支持和同情。

参展的法轮功学员们，每天轮流多次向参观者们演示了法轮功的五套功法。优美祥和的功法，使一些观众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很多人当场学功并购买法轮功的主要著作《转法轮》（土耳其文版）。在五天时间里，学员们准备的上千份真相传单、两百五十张真相光碟和八百多精美纸莲花被参观者们取之一空。◇

“四二五”上访是和平理性反迫害

【明慧网】很多人都听说过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到位于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府右街信访办公室集体上访的事件。法轮功学员之所以上访，近因是天津警察无理抓捕了四十多位当地法轮功学员，更重要的原因是中共内部自一九九六年就开始了对法轮功的打压。法轮功学员“四二五”上访，是以合理合法、和平理性的方式反迫害。

法轮功是教人向善的功法，神奇的祛病健身的功效和“真、善、忍”的法理通过人传人、心传心，让上亿的修炼者身心受益。然而，中共和那个妒嫉成性的时任党魁江泽民却容不下上亿民众做健康的好人，开始了对法轮功打压。为制造打压借口，开动所有的宣传机器，把法轮功学员的“四二五”和平上访说成是所谓的“围攻中南海”，造成时至今日，仍有一些人被中共谎言所蒙蔽。

其实在“四二五”上访过程中，法轮功学员极其的平和安静，没有打标语，没有喊口号，对当地的行人和车辆的交通没有造成任何影响，根本没有什么“围攻”，更没有什么“围攻中南海”，他们只是集体到位于府右街的信访办公室上访，而该办公室在中南海附近。在过去十二年的时间里，法轮功学员在遭受严重迫害的情况下，无论是在向民众澄清真相还是在反迫害，从来都是理性平和的。海外的法轮功学员和当地社区良性互动，大陆的法轮功学员即使遭到中共人员的凶残迫害，也从来没有以任何暴力的方式报复伤害他们的人。法轮功学员的和平理性有目共睹。

在中共的谎言宣传下，也有一些人误以为“四二五”是迫害的起因，其实不然，以江泽民和中共对权力的

四·二五逾万名法轮功学员和平上访

变态心理，即使没有“四二五”事件，他们也会制造其它事端进行迫害。法轮功学员上访是行使宪法赋予公民的正当权利，他们上访恰恰是以合理合法的方式制止从一九九六年就开始的中共打压和迫害，在暴政面前坚持自己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

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全面迫害发生后，每年的“四二五”之际，世界各地法轮功学员都会在当地举行活动，纪念“四二五”和平理性、大善大忍的精神，抗议中共对善良平和的法轮功学员的残酷迫害。◇

福州仓山法院应立即释放左福生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福建报道）福州仓山法院对法轮功学员左福生非法开庭，已过去一个月了，至今仍未裁决，也没有释放左福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左福生母亲委托的律师为左福生做了有理有据的无罪辩护。律师从左福生的动机和行为，从法律规定上和社会客观危险性等方面都有力地证明左福生是无辜的，希望合议庭做出正确的选择，还左福生一个清白，无罪释放。

任何尚有正义感、有良知的司法工作者（包括检察官、法官、警官），都应该会采纳律师的无罪释放意见。

公安（国保）、检察院拿《刑法》第三百条“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强加给左福生是不能成立的。

首先，左福生心地善良、正直，按照真、善、忍标准做好人，是一个不计世间得失的修炼人，他破坏哪一部法律（法规）的实施？他哪有这么大权力破坏哪一部法律的实施？除非像有很大公权力的中共官员才做得了。随意把上亿炼功群众打成敌人，加以恐怖镇压，这是什么罪？是不是破坏法律实施罪？宪法规定“信仰自由”、“宗教自由”，当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不是破坏宪法、法律实施罪？其次，律师指出，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与本案涉嫌罪名没有关联性。

因此，司法机关若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来构陷左福生已经构成刑法第251条的“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罪”，应该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编注：是中共邪教组织在破坏法律实施，假借法律陷害无辜的法轮功学员）

正义律师指出：“检察官和法官是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是民众的希望所在。但是这些年来，检察官、法官对法轮功学员却抛弃法律原则，违背正义和良知，依据某些人的指令进行违法判决，把无数的法轮功学员送上被告席，送进监狱。你们可知道，在你们的公诉书和判决书下，多少人失去人身自由，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受酷刑折磨，有的甚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有史以来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案之一。你们可以不相信因果报应，难道你们就不为你们的将来和亲人的前途着想吗？”

“司法机关对法轮功学员的重判和刑罚，是对神圣法律的亵渎，它根本就不是一个刑事案件，而是一场彻头彻尾的信仰迫害以及人权灾难，是人类历史上最大的冤假错案。法律以及司法工作者包括警官、检察官、法官在内，在这里被某至失去宝贵的生命。你们于心何忍！可以毫不夸张地些人当作工具来作为铲除异己的手段，而不是公平正义的化身。同时运用司法力量迫害打压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是浪费资源，国家应该把有限的司法资源用来打击暴力犯罪及贪污腐败犯罪等恶性刑事案件，来保护纳税人的生命、自由和财产，而不是用来打压那些与官方信仰不同的善良、正直、奉公守法的公民。

因为这些人对社会没有任何危险性，相反造福社会。而且因为这些人的存在，我们社会才多了一些正义与良知。如果我们社会多一些真、善、忍，少一些假、恶、斗，大家都来做一个像法轮功学员一样的好人，是很有利于社会稳定和谐的。”

希望司法机关做出最好的选择，这既为自己奠定未来，也为以后彻底平反和纠正法轮功冤案做一个良好的铺垫。

此外，为左福生的冤情上访奔走的妹妹左秀云，遭到了报复。她被国保支队林峰、严名坤等恶警绑架、羁押三个多月了，连拘留通知书都没有，现被关押在福州武警医院（建新医院），生命垂危也不通知直属亲属。三月二十四日上午，八十岁的左母冒着大雨，在外孙女搀扶下到建新医院想见见左秀云，也不让见。从外地赶来的外孙女在医院一直哭着、求着：“让我见一见妈妈（左秀云）！”她们被拒见后回家，左母说这几天都吃不下饭。左母一提起秀云就哭起来…

左福生的老母亲行动很不方便，现已八十岁高龄，急盼儿女左福生、左秀云回家照顾。

助纣为虐都将承担责任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自中共魁首江泽民发动对法轮功迫害以来，经常听到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说：“我知道法轮功好，但这是上边叫我干的。”他们以为用此借口就可以推卸责任、逃脱惩罚。事实上这条法律早已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

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实际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才是这场运动的真正的牺牲品！那些潜逃了几十年的法西斯纳粹党徒如今一个个依然还在被追查中，而你现在迫害法轮功的每一件“政绩”都将成为明天受审判的证据。

世纪伪案　惊天骗局

自焚”疑点分析影片《伪火》，获得第51届哥伦布国际电影电视节荣誉奖。影片针对央视的自焚镜头，用最基本的常识做出了强有力的分析，让人们看清了“天安门自焚”是中共栽赃法轮功的最大的由新唐人电视台制作的“天安门世纪谎言。